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新聞稿

|    |          |    |       |    |  |
|----|----------|----|-------|----|--|
| 日期 | 108.1.30 | 單位 | 醫務管理組 | 編號 |  |
|----|----------|----|-------|----|--|

### 健保公布 106 年度 150 家醫院財報與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為使超過一定數額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公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於今(1/30)日公布 106 年領取健保費用 4 億元以上 150 家醫院財務報告與其醫療服務申報情形，包括：醫學中心 19 家，區域醫院 79 家，地區醫院 52 家，相關資訊並已同步上網公開，歡迎民眾前往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參閱。健保署提醒，因醫院大小及規模不同，如以財報絕對數相互比較時需謹慎運用。

健保署表示，本次財報公布已是第 5 年(102-106 年)辦理，綜觀 5 年來，符合提報財報之院所中，醫務收支有結餘之家數占率，已從 102 年 70%(76 家)，逐年提升到 106 年 78%(117 家)；如以整體收支來看，106 年結餘家數約達 9 成，有 17 家醫院其整體財報呈現虧損。健保署再次呼籲各醫院能將盈餘用於提升醫事人員薪資或增聘醫事人員，俾利激勵醫事人員士氣，降低醫事人員工作負荷。有關醫院整體收支結餘、醫務收支結餘及非醫務收支結餘，健保署整理前 20 名院所資料供各界參考(表 1-表 3)。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院所應提財務報告之門檻採逐步擴大辦理，健保署已陸續公布 102-106 年領取健保費用逾新台幣 4 億元之醫院財報，107 年後提報門檻將再降為 2 億

元，估計需公開財報之院所將達 207 家醫院(占全部 478 家醫院的 43%)，而費用將占所有醫院費用 95%；除了醫院以外，預估明(108)年也將有 4 家符合提報門檻 2 億元之診所需提報財報。

各醫院提報財報資料公開於官方網站的同時，健保署亦提供醫療服務情形(如病床數、門住診申報件數及醫療點數)、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及個別醫院之醫療品質資訊等，讓民眾與各界非僅僅以財報上的數據比較，而可以透過年度、分區別、特約類別、醫院名稱等進行查詢，並從宏觀角度去瞭解醫療院所的經營效率。

健保署歡迎民眾提供意見以便達到民眾參與及共同監督的功能。相關查詢路徑如下：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https://goo.gl/Bazd1S>